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並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歷史作出若干相應變更。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始能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